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汴金财竞谈-2026-2



采 购 人：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委托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_\_\_\_\_



2026年5月6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的委托，负责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_\_\_\_\_



(盖章)

2026年5月6日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图纸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7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6年05月1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金财竞谈-2026-2
- 2、项目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522100.37元  
最高限价：522100.3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汴金财竞谈-2026-2-1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	522100.37	522100.37	是	522100.37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及安装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供货及安装期限：合同签订后60天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 5.5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6 质保期：一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及安装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出具时间距开标不超过一年。);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格式自拟,自行承诺)。

4、供应商不得存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提供查询截图(开标时须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至 2026 年 05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0:01 至 12:00,下午 12:01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供应商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谈判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未按规定下载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潜在供应商可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w.cn/kfsggzjyw/>)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监督部门: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海汇中心B座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9667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314号303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八大街海汇中心 B 座 联系人：姬先生 联系方式：0371-2389667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铭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铁塔街道北门大街 314 号 303 室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5937855217
1.1.4	项目名称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水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项目
1.1.5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稻乡黄河滩区农田抗旱灌溉设备采购及安装
1.3.2	供货及安装期限	合同签订后 60 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
1.3.4	质保期	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过期不予受理）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的时间	
1.11	分包、转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差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差：</p> <p>经谈判小组成员审查后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正确签署的；</p> <p>（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和编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在投标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的；</p> <p>（5）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明显不符合服务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要求；</p> <p>（8）响应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9）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10）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p> <p>（11）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3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b>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	自谈判文件澄清或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谈判文件澄清和修改的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招标控制价	<p><b>大写：伍拾贰万贰仟壹佰元叁角柒分</b></p> <p><b>小写：522100.37 元</b></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控制价。</p> <p>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投标函报价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p>
3.2.4	报价币种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货币，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1	谈判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电子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谈判文件特别要求的除外），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p> <p>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承诺、书面响应和书面声明均应载明项目名称（固定格式除外），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http://www.kfsggzyjyw.cn</a> 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	否

	件	
5.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远程不见面开标，郑开大道三大街市民之家5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1) 开标时间倒计时；</p> <p>(2) 开标前5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p> <p>(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p> <p>(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p> <p>(5) 开标结束。</p>
6.1.1	谈判小组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评标专家2人或全部由相关专业技术、经济专家3人组成。</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p>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p> <p>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p>
7.3	成交通知书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协同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不收取
7.5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供应商（投标人）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起（网址：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a> ）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

		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9.2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制造业</u>																																																							
9.3	监督单位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局 联系方式：0371-22945123																																																							
9.4	中标服务费	<p>以预算金额为基数，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标准收取（不含税金）。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进行支付。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分包，提供承诺书</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th> <th>项</th> <th>工程</th> <th>货物</th> <th>服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td> <td></td> <td>1.2%</td> <td>1.7%</td> <td>1.7%</td> </tr> <tr> <td>1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td> <td>1.0%</td> <td>1.2%</td> <td>1.2%</td> </tr> <tr> <td>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td> <td>0.7%</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td> <td></td> <td>0.4%</td> <td>0.5%</td> <td>0.4%</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td> <td></td> <td>0.25%</td> <td>0.30%</td> <td>0.250%</td> </tr> <tr> <td>1-5亿元（含5亿元）</td> <td></td> <td>0.10%</td> <td>0.10%</td> <td>0.10%</td> </tr> <tr> <td>5-10亿元（含10亿元）</td> <td></td> <td>0.045%</td> <td>0.045%</td> <td>0.045%</td> </tr> <tr> <td>10-50亿元（含50亿元）</td> <td></td> <td>0.010%</td> <td>0.01%</td> <td>0.010%</td> </tr> <tr> <td>50-100亿元（含100亿元）</td> <td></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目类型 预算 金额（万元）	项	工程	货物	服务																																																					
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		1.2%	1.7%	1.7%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0%	1.2%	1.2%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7%	0.8%	0.7%																																																					
1000-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4%	0.5%	0.4%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25%	0.30%	0.250%																																																					
1-5亿元（含5亿元）		0.10%	0.10%	0.10%																																																					
5-10亿元（含10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亿元（含50亿元）		0.010%	0.01%	0.010%																																																					
50-100亿元（含100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9.5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在招标投标和评标阶段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招标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部分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部分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9.6	同义词语	<p>构成谈判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采购人”与“招标人”含意相同；“供应商”与“供应商”、“响应人”含意相同；“招标代理机构”与“采购代理机构”或“代理机构”含意相同。</p>																																																							

9.7	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上报上级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9.8	如供应商须知总则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谈判文件最终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9.9	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及中标后会及时足额的缴纳代理服务费。	
10	<b>电子招标投标</b>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10.2	硬件特征码	<p>供应商应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供应商，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p>
10.3	特别提示	<p>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p> <p>3、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5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p> <p>4、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30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30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5、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p> <p>6、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其他有关系统问题，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7、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 （2）本项目应须承诺在合同约定的供货及安装期限内按质按量完成并移交全部采购内容的响应性承诺。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供货及安装期限、质量标准

1.3.1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供货及安装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包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专业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不再以书面形式单独发给所有已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相关媒体,查看澄清和修改。查阅公告后无需以书面形式回复通知采购人。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认为澄清或修改内容对谈判响应文件编制不构成影响并作出书面承诺,采购人则不再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偏离表
- 七、供货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其他材料

###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含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等),按照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和提出的质量供货及安装期限等要求,以及有关规定编制谈判报价。

3.2.2 本项目包括二轮报价(首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

首次谈判报价。**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2.3 采购人设有项目招标控制价的，项目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5 报价应具有唯一性，即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要求只进行分类分项报价的项目除外）。投标函报价处需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其价格，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7.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响应文件中。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供货及安装期限、供货地点、谈判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证明上需签“属实”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 4. 投标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

4.1.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签到。

### 5.2 开标程序

(1) 开标时间倒计时；

(2) 开标前 5 分钟内主持人点击“预开标”；

(3) 开标时间到供应商开始解密，开启解密倒计时；

(4) 查看及回复供应商现场质疑，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

(5)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审程序

分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三个阶段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排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中标人。

## 7.3 成交通知

在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者从其规定），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不得干扰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有关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不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质疑。

- （1）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 （2）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 （3）质疑的具体事项和理由及合法有效证明材料；
- （4）质疑人的签字、盖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邮寄件、传真件、电子邮件不予受理。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 （1）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 （3）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供应商法人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 （4）没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 （5）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 8.6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7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供应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通过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线上提起（网址：<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按要求填写质疑（异议）、投诉信息并上传相关材料。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2.1.2 符合 性评审标 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及安装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谈判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注：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合格按废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注：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通过系统向所有有效供应商发出最后报价通知，供应商应在 30 分钟（另

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进行最后报价。没有按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最后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 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谈判小组认为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该供应商提出,供应商在30分钟内(另有约定者按约定)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可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供应商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谈判程序: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单位为有效供应商。

1、谈判小组首先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审查的为无效响应。

(1)资格审查:谈判小组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竞争性谈判资格。

(2)符合性审查: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对存在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谈判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谈判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3、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每一有效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没有需要谈判的内容时,可不再谈判,直接进入最终报价),将有关问题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书面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要求各个有效供应商在系统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由有效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终报价)**,最后根据符合要求的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谈判报价最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次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如出现并列排名时,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等进行综合评比确定排序)。

本项目**二次报价(最终报价)**采用远程报价,每轮报价均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报价有时间限制,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报价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谈判活动,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含一次或者二次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谈判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谈判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对所报的价格作出书面

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谈判作无效响应处理。

6、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谈判作无效处理：

-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谈判作废标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8、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递交的谈判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9、谈判结果

(1) 谈判小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成交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协商签订)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图纸

(另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谈判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及安装期限：\_\_\_\_\_，质量标准：\_\_\_\_\_，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谈判文件及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谈判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谈判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谈判，并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谈判小组提供与本此谈判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我方承诺将按规定将招标代理费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七、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八、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九、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十、我方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元）
采购内容	
供货及安装期限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谈判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如表格不足时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 2、本报价表中的金额必须与投标函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报价明细表：包含货物的供应、运输、安装、交验、保险、技术服务、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并加盖单位公章。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此处完整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全部资格证明材料，否则，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的风险责任。

## 六、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谈判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参 数要求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 1、此表格若不够用，可根据实际自行扩展表格。
- 2、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参数，如有证明文件，供应商可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附后。证明文件可以是加盖厂家公章的技术证明函、产品彩页、网页公告、检测报告或投标产品详细参数说明等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 八、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其他资料

1、评标办法要求的相关资料

2、承诺书：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3、其它材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货物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满足可不提供此附件。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 附件 3:

####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满足可不提供此附件。
-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